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候选人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丰科技”）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晨丰科技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调研，认为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提名委员会委员：王卓、朱加宁、何文健

2018年10月29日